附件 4：

行程轨迹、体温监测表（202102）

（填写要求：填写时段为现场资格初审前 14 日内，此表需在现场资格复审日现场提交）

姓　　名		性别		本人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		现住址	省　　市/县　　区
日　　期	行程轨迹 （填写对应日期内所有停留的市/县、区）			同行人员 （填写姓名）	本人体温 （摄氏度）
年　月　日					
年　月　日					
年　月　日					
年　月　日					
年　月　日					
年　月　日					
年　月　日					
年　月　日					
年　月　日					
年　月　日					
年　月　日					
年　月　日					
年　月　日					
年　月　日					

应聘者须知：

1.如上信息须应聘者本人如实填写，如因本人提供虚假信息或刻意瞒报，所引起的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应聘者本人承担，并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。

2.本次招聘的现场资格初审、笔试、面试环节，应聘者均需现场提供指定时间段内填写完整的《行程轨迹、体温监测表》。

3.《行程轨迹、体温监测表》可按实际情况多页记录，作为应聘必要材料须在指定招聘环节完整提交，未能按要求提供者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。

应聘者签名：　　签字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请用 A4 纸张单色打印空白表格后，用黑色字迹的中性笔，按要求由本人工整手写并完整填充。